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五十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的报告 (2012年10月22日至25日)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惯例是，召集一次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将审议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会前工作组于2012年10月22日至25日在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对议题和问题清单提出书面答复，并确保这些答复能得到及时的翻译。注意到由于10月26日为联合国法定假日，此次会议的会期为四天。
3. 下列专家被指定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Nicole Ameline
Magalys Arocha Dominguez
Violet Awori
Ismat Jahan
Victoria Popescu
4. 会前工作组选出 Ameline 女士为本工作组主席。
5. 会前工作组拟订了关于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在此方面，会前工作组遵从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议题清单上不能超过20个问题，每个问题最多包含3个议题。会前工作组还审议了先前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塞尔维亚的议题清单 (CEDAW/C/SRB/Q/2-3)，决定没有必要通过一个经订正的议题清单。



6. 为协助拟订这些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收到了上述缔约国的报告以及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共有 95 份)；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秘书处根据对缔约国当前报告的分析比较结果以及委员会就先前报告的讨论拟订的背景资料及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相关的结论意见。在拟订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注意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先前报告的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7. 会前工作组得益于联合国各实体和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及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8. 会前工作组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已送交有关缔约国，并载于下列文件：

(a) 与阿富汗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AFG/Q/1-2)；

(b) 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BIH/Q/4-5)；

(c) 与佛得角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CPV/Q/7-8)；

(d) 与古巴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CUB/Q/7-8)；

(e)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COD/Q/6-7)；

(f) 与多米尼加共和国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DOM/Q/6-7)；

(g) 与联合王国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GBR/Q/7)。

9. 根据委员会第 22/V 号、第 25/II 号和第 31/III 号决定，议题和问题清单都以《公约》所涉主题为重点。除其他外，这些主题包括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及立法框架和国家机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妇女参与决策；教育和培训；就业；健康；社会和经济福利；农村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少数族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的状况；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婚姻和家庭关系。